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51.2—1997

中医临床诊疗术语 证候部分

Clinic terminolog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Syndromes

1997-03-04 发布

1997-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Ⅱ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基本虚证类	1
4 基本实证类	4
5 虚实夹杂证类	12
6 心系证类	17
7 肺系证类	20
8 脾系证类	23
9 肝系证类	29
10 肾系证类	33
11 脏腑兼证类	36
12 卫表肌肤证类	41
13 头面官窍证类	43
14 经脉筋骨证类	51
15 其他证类	52
16 期、度、型等	55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证候拼音索引	58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证候笔画索引	72

前 言

中医学对于疾病的认识有着独特的理论体系和辨证论治规律,几千年来有效地指导着临床实践。为了更好地继承和发扬中医学学术,满足当前中医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和对外交流的需要,必须遵循中医学理论体系,建立统一、科学的中医临床诊疗术语标准。

中医临床诊疗术语包括中医疾病、证候、治法三个部分,分别规定了中医临床常见疾病、证候、治则治法的基本术语及其概念。鉴于中医英译名的原则、方法不尽一致,故本标准仅提出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的中文部分,英文对应词暂未列出。

本标准是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的第二部分,规定了中医八纲辨证、病因与气血津液辨证、脏腑辨证、六经辨证、卫气营血辨证、三焦辨证等临床常见证及其定义,计 800 条。证的定义以列举具有代表性的症状为主,部分专科的特异性症状一般未予描述。

本标准中列有部分同义词,临床诊断时,应使用正名,避免使用同义词。证候中用方括号[]所括起的部分,表示放在括号中间的词可以代替部分前面的词。证候中用圆括号()所括起的部分,表示可以省略。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都是提示的附录。

鉴于中医学理论渊博,实践性强,需要我们坚持不懈地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使中医学学术不断充实、完善。

本标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南中医学院中医诊断研究所,中国中医药学会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肛肠科等专业委员会,中国中医研究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辽宁中医学院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文锋、王永炎、陈士奎、陈佑邦、潘筱秦、瞿岳云、吴厚新、王灵台、王致谱、尤昭玲、沈德础、张志礼、郭振武。

本标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中医临床诊疗术语 证候部分

GB/T 16751.2—1997

Clinic terminolog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Syndrom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医临床 800 种常见证及其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中医医疗、教学、科研、卫生统计、医政管理、出版及国内外学术交流。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5657—1995 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ZY/T 001—94 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

3 基本虚证类

3.1 气虚证

元气不足,脏腑机能衰退,以气短乏力,神疲懒言,自汗,舌淡,脉虚等为常见症的证候。

3.2 气陷证

气虚无力升举,应升反降,以头晕眼花,少气倦怠,脘腹坠胀,脱肛,内脏、子宫下垂,舌淡苔白,脉弱等为常见症的证候。

3.3 气脱证

真气因某种原因而急骤外泄,以突然面色苍白,口唇青紫,汗出肢冷,呼吸微弱,舌淡脉细数为常见症的危重证候。

同义词:元气虚脱[衰败]证

3.4 血虚证

血液亏虚,脏腑、经络、形体失养,以面色淡白或萎黄,唇舌爪甲色淡,头晕眼花,心悸多梦,手足发麻,妇女月经量少、色淡、衍期或经闭,脉细等为常见症的证候。

3.4.1 血虚动[生]风证

血液亏虚,形体失养,虚风内动,以面白无华,爪甲不荣,夜寐多梦,视物模糊,头晕眼花,肢体麻木,皮肤瘙痒等为常见症的证候。

3.4.2 血虚风燥[盛]证

血虚风胜化燥,皮毛、筋脉失养,以皮肤粗糙、干燥脱屑、瘙痒,或枯皱皲裂,毛发失荣脱落,肌肤麻木,手足拘急,面白无华,爪甲淡白,头晕眼花,舌淡脉细等为常见症的证候。

同义词:血虚肤燥生风证